

证券代码: 0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8—9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8—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以自有资金为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以自有资金为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的相关财务资助将在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提供。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俊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零售; 兼业代理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汽车租赁(不含

营运); 汽车及零配件售后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10,463.66 万元, 负债总额 3,877.19 万元, 净资产 6,586.47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8,671.99 万元, 利润总额 1,401.16 万元, 净利润 1,000.50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152.91 万元, 负债总额 10,122.29 万元, 净资产 3,030.62 万元;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900.45 万元, 利润总额 1,374.17 万元, 净利润 1,030.62 万元(未经审计)。大邦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厦门大邦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 股权, 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 股权。
2、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升丰田”)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湖滨北路东段外贸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挺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 机动车维修;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烟草制品零售; 二手车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701.05 万元, 负债总额 840.12 万元, 净资产 3,860.93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1,099.46 万元, 利润总额 661.77 万元, 净利润 493.52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02.21 万元, 负债总额 918.58 万元, 净资产 3,983.63 万元;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7,352.34 万元, 利润总额 249.00 万元, 净利润 122.71 万元(未经审计)。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 2,0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 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按月支付给公司
2、财务资助对象: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 800 万元
财务资助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资助利率: 不低于同期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 按月支付给公司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 能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与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签订《财务资助合同》, 跟踪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签署担保函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反担保。其他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 保障其经营所需资金, 并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 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较好的偿债能力, 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 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 能直接控制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保证资金安全。因此,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承诺: 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可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 降低融资成本,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水平基础上结算, 定价公允。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同时,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300520 证券简称: 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 2018—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弘投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雅弘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44,000 股公司股份, 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 连续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 连续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 合计减持不超过 4%;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且单次减持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上述减持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雅弘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雅弘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8,806,20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44,000 股, 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6、价格区间: 视市场情况而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雅弘投资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雅弘投资承诺: 雅弘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 在不违反雅弘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 雅弘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的可能性, 但届时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雅弘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 可减持雅弘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雅弘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雅弘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 雅弘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 雅弘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 雅弘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

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雅弘投资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2、雅弘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雅弘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雅弘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六、备查文件
雅弘投资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609 证券简称: 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3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董事长唐健先生因公出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88,492,998 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38%(注: 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7,159,200 股, 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

份,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638,718,571 股),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709,86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83,1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70,23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86,419,218 股(其中现场投票 383,636,086 股同意, 网络投票 2,783,1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170,2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赵勇先生、周毓先生、王恒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88,492,998 股(其中现场投票 385,709,866 股同意, 网络投票 2,783,1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170,2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388,492,998 股(其中现场投票 385,709,866 股同意, 网络投票 2,783,13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3,170,2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王琼、蔡涵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609 证券简称: 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3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34,880 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已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俊鸿等 63 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 该等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如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 公司总股本即将由 665,877,771 减至 665,478,821(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鉴于上述情况, 本次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665,478,821 股减至 659,043,941 股, 注册资本将由 665,478,821 元减至 659,043,9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

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董监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6:30
3、联系人: 唐健
4、联系电话: 0755-83112288-8829
5、传真号码: 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609 证券简称: 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并为一行行动人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并为一行行动人	5,309.00	2017/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1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5,309.00	/	/	/	22.51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并为一行行动人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并为一行行动人	950.00	2018/11/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
合计	-	950.00	-	-	-	4.0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 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872,000 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 35.42%,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 6,259 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26.54%。
唐健、刘翠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359,379,994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93.77%,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 53.97%。
四、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

后续出现平仓风险,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609 证券简称: 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3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于 2018 年 7 月 3 日、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 2018-09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8 月 1

日、9 月 4 日、10 月 10 日, 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2018-053、2018-06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报告》(公告编号: 2018-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报告》(公告编号: 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2018-110、2018-116)。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

相关规定, 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7,159,200 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665,877,771 股的 4.08%, 最高成交价为 14.5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7.69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946,842.82 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